

AI 作歌版權怎分界 業界待國際案例闡明

指尖滑開音樂串流 App，隨機選播歌曲，可有一刻想過它們是由人工智能（AI）生成？根據音樂串流平台 Deezer 4 月的統計，每日逾兩萬首由 AI 直接生成的樂曲上傳至平台，佔所有新增

內容的 18%，較 1 月上升了 8 個百分點。AI 生成的內容持續湧入各類型創作，勢頭未見減弱，由此產生的權益爭議，亦於 AI 與創作者之間拉鋸不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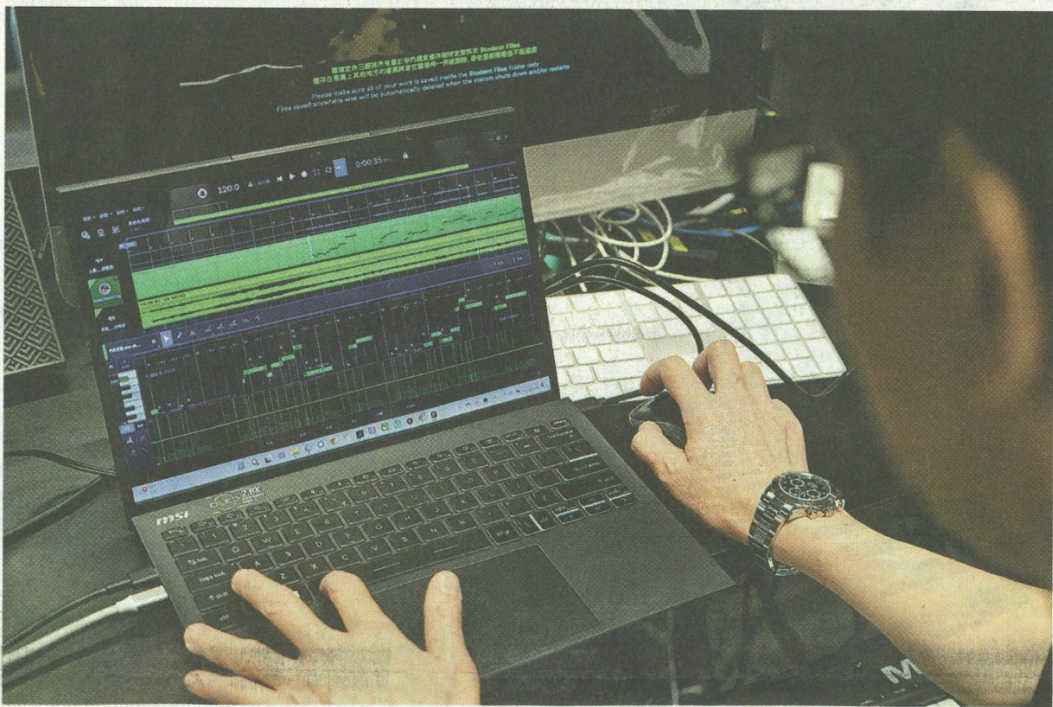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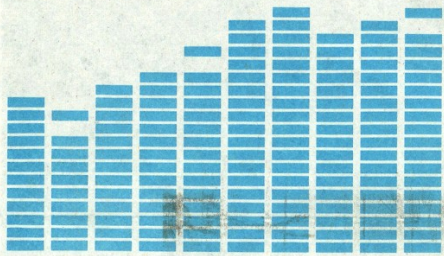
文 | 何詩韻

🎵 錄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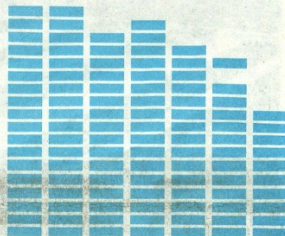


AI 音樂生成平台用戶只要輸入至少一個文字指令或上傳幾秒的旋律，系統就能在短時間內創作出完整的歌曲。圖為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會長麥振鴻彈電子琴。（鄧宗弘攝）

🎵 風格



🎵 歌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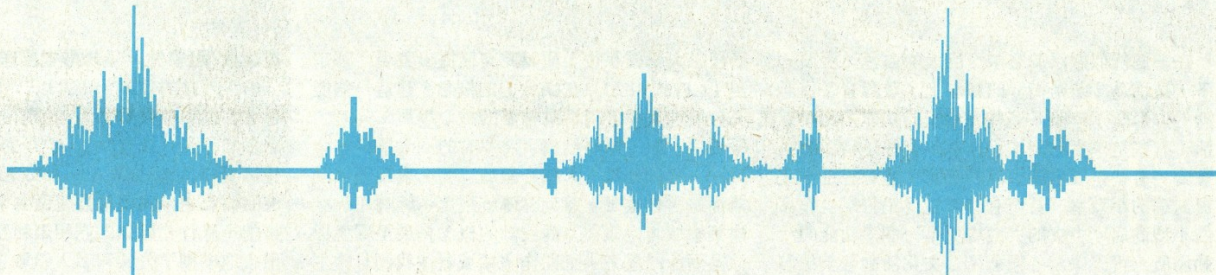


麥振鴻示範在音樂編曲及錄音軟件中，使用自己聲音訓練的 AI 人聲來製作 demo。

（鄧宗弘攝）



麥振鴻（圖）認為現時 AI 生成的音樂作品完成度頗高，但應只視 AI 為輔助工具，原創性才是創作者重要的資產。（鄧宗弘攝）



AI 音樂生成技術發展愈趨成熟，一種全新的音樂流派 A-Pop（Artificial Pop）隨之開創。格林美獎得主兼製作人 Timbaland 近來推出其公司旗下首位 AI 音樂家 TaTa，強調她是個活生生、懂得自主學習的新世代藝術家。就以 TaTa 用來創作音樂的 AI 平台 Suno 為例，用戶只要輸入至少一個文字指令或上傳幾秒的旋律，AI 就能在短時間內創作出完整的歌曲，之後更可以在 Suno 內重新編曲及混音、分拆開人聲和樂器的音軌，轉到其他音樂軟件上。美國錄音學院（Recording Academy）表示生成式 AI 已成為很多學院會員創作音樂的輔助工具，包括用作歌曲構想。音樂製作人兼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會長麥振鴻認為，AI 音樂生成技術引人樂於嘗試的原因是其生成過程「似開盲盒，有隨機性」，按鍵即可獲得一首歌曲，而且能夠無限生成，直至貼近心中所求。

1980 年代已有「似深度學習」編曲軟件

已研究 AI 數年的麥振鴻說，在應用層面，AI 在某些音樂製作工序確是「幫到手」。在構思樂曲時，創作人會透過參考其他曲目來刺激靈感。從以前到 CD 鋪逐張唱片試聽，到在 YouTube 上搜尋歌曲，再到現今的製作人如麥振鴻會使用 AI 工具生成不同參考曲目（reference track），他認可 AI 的成果，「它是真的透過學習，然後重新思考、把它（歌曲）編排出來，它的思考不是假的，（隨技術發展）思考的程度慢慢會更高級」。後期錄人聲 demo（樣本）是另一個 AI 發揮功用的地方，麥振鴻稱 AI 可省卻約人到錄音室的過程，通過 AI 模擬的人聲亦能錄製 demo，

並可隨意轉換男女聲。他又稱 AI 聲紋技術發展成熟，創作人可利用自己的聲線訓練 AI，讓 AI 分析和提煉聲音的特質，應用於錄音中。麥振鴻認為：「去到 AI 的年代，音樂或者後期製作的行業，人與人之間的交流會愈來愈少，一部電腦在家裏、一個人幾乎處理完所有事情。」原本一首歌一個月的製作期，可大幅縮短到 2 至 3 天。

其實早在 1980 年代，已出現一個類似深度學習模型的音樂編曲軟件。美國作曲家 David Cope 為解決創作瓶頸，自行開發了 EMI（Experiments in Musical Intelligence）程式，他輸入蕭邦、莫札特等古典作曲家的作品，程式計算和分析音樂段落、結構和風格，並重新組合成新的樂曲。麥振鴻分享在他剛入行的 1990 年代初，當時也有一個音樂編曲軟件 Band-in-a-Box，創作人只要任意輸入和弦，選擇喜歡的風格、速度，軟件就能自動完成一首作品。

三大唱片公司正與兩 AI 平台談判

麥振鴻認為每個年代都有新的工具誕生供創作人應用，「AI 是多一個方式令你在創作上能夠走另一條新的方向，跟傳統那條路沒有衝突」，他強調創作人可利用 AI 協助創作，而不是主導創作，「AI 的世界裏很容易迷失，最重要仍然是人的原創性，我都是要經過創作，不完全是 AI 給我什麼，我就要什麼」，若只是輔助使用，麥振鴻表示不擔心版權的問題。他又說：「AI 涉及的版權問題是全世界最新的東西，全世界大家都在等待案例，要經過法庭判決、有案例，大家才知道下一步怎麼走，所以這不是我怕不怕，而是全世界都要面對的問題。」

AI 平台需依賴龐大音樂數據來訓練模型，以生成多樣化的音樂作品，Suno 和另一平台 Udio 正因版權爭議，面臨環球、華納和索尼三大唱片公司的訴訟，指控其未經授權擅自大規模使用受版權保護的錄音內容訓練 AI 系統，生成模仿人類音樂風格的作品，超出「合理使用」的範疇。環球音樂提交給美國著作權局的意見書中提到，AI 產出的音樂導致「內容氾濫」（content oversupply），壓縮人類創作者的版稅收入，對他們構成威脅。此案屬全球 AI 音樂版權領域的關鍵訴訟，目前仍在談判階段，定案後可能成為全球的參考指標。

CASH：「開採豁免」應採「選擇加入」機制

香港現行的《版權條例》（第 528 章）規定，即使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、非人類直接創作的作品，仍可受到版權保護，範圍涵蓋聲音錄製、原創文學、戲劇、藝術及音樂作品等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（CASH）指，「條例中使用『電腦產生』的概括性表述，為 AI 生成內容提供了法律基礎；至於權利歸屬，若作品由電腦自動生成，版權通常屬於『安排創作該作品的人』，例如 AI 系統的開發者或使用者，具體情況需視個案而定。若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，版權仍屬創作人所有；但若作品主要由 AI 生成，版權歸屬問題仍有待進一步討論」。

去年政府就修訂《版權條例》展開公眾諮詢，包括探討引入「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」（TDM），協助 AI 模型訓練，CASH 表示支持在促進 AI 技術發展的同時，版權管理上應優先保障創作者的

利益，以維護音樂創作的價值，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使用影響創作者收益，「版權法的核心目標是保護創意。然而，現行針對電腦生成作品的法律及 TDM 豁免條款可能降低創作者作品的價值，未必能有效促進及保障創意發展」。CASH 認為政府提出的 TDM 豁免範圍過於廣泛，應僅限於非商業用途，並應採用「選擇加入」（opt-in），而非「選擇退出」（opt-out）機制。前者預設創作者不同意提供其作品用於 AI 訓練，後者則相反，創作者需主動表明「退出」；若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被用於商業 TDM，作品擁有者應獲得合理報酬，且該報酬應基於版權持有者與 AI 公司的許可協議。

同時「透明度對音樂業界至關重要，標註 AI 創作可讓使用者理解作品的來源與創作過程，進而促進業界對 AI 音樂創作的認知」，CASH 指出具體標示方式仍需政府與業界討論，接下來 7 月舉辦的 AI 輔助音樂創作工作坊暨研討會，將會與各界深入探索 AI 技術的潛力與挑戰。

AI 輔助音樂創作研討會

日期：7 月 6 日
時間：下午 2:15 至 5:30
地點：將軍澳景嶺路 3 號香港知專設計學院
地下演講廳 A001
詳情：bit.ly/409hVck
報名：bit.ly/4jYTu8N
（6 月 27 日下午 5:00 截止）